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交予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NGBO JOYSON ELECTRONIC CORP.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變更註冊資本、取消監事會
及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部分公司治理制度
附屬公司之間提供擔保
及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於浙江省寧波市國家高新區清逸路99號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126頁至第128頁。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登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joyson.com**)。倘　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2025年12月5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嗧↘痱虒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指	公司謹定於2025年12月24日周三上午9時30分於浙江省寧波市國家高新區清逸路99號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進行買賣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本公司」、「公司」或「均勝電子」	指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8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99.SH），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699），前稱為遼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和遼源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進行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獨立董事制度》」	指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制度》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指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募集資金管理規定》」	指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規定》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會議事規則》」	指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公司股東，包括H股股東及A股股東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	指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


均胜电子
JOYSON ELECT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及向　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　閣下可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棄權作出知情決定。

II.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1)關於變更公司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2)關於取消監事會等事項及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3)關於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及(4)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1)關於修訂《獨立董事制度》的議案；(2)關於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3)關於修訂《募集資金管理規定》的議案；(4)關於修訂《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的議案；(5)關於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議案；及(6)關於附屬公司之間提供擔保的議案。

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於2025年7月29日完成回購13,030,980股A股，並於2025年7月31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完成註銷回購13,030,980股A股。上述註銷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408,701,543元變更為人民幣1,395,670,563　　／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並結合上述情況，公司擬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相應修訂。具體修訂如下：

序號	原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1	**第三條** …… 公司於~~[●]~~年~~[●]~~月~~[●]~~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於~~[●]~~年~~[●]~~月~~[●]~~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在香港發行不超過[●]股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簡稱「H股」），並可行使超額配售權發行不超過[●]股H股~~**。	**第三條** …… **2025年7月31日，公司註銷回購股份13,030,980股。** 公司於**2025年9月29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於**2025年11月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在香港發行155,100,000股H股股票。**
2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取消監事會等事項及修訂《公司章程》

為進一步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健全內部治理機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3月修訂)》(「《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5年4月修訂)》(「《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不再設置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相關職權，《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相應廢止，本公司各項規章制度中涉及監事會、監事的規定不再適用。結合上述事項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公司章程》的具體修訂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此外，提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委派人士在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全權辦理工商變更登記及章程備案等所有相關手續，授權有效期自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次相關工商登記備案辦理完畢之日止。

監事已確認彼等與監事會、董事會無不同意見，也無與其退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債權人或香港聯交所注意。

修訂部分公司治理制度

根據《公司法》《章程指引》《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制度》《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募集資金管理規定》《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及《對外擔保管理制度》。《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募集資金管理規定》的

附屬公司之間提供擔保

隨著近年來公司汽車安全事業部通過各類降本增效措施改善運營效率，持續提升整體盈利能力，為進一步降低其融資成本、降低擔保金額與優化債務結構，同時結合原有擔保及借款的實際情況，公司擬將對汽車安全事業部控股子公司最高金額不超過15.1億美元的擔保進行調整優化，具體方案為公司汽車安全事業部部分附屬公司擬為同事業部旗下附屬公司向銀團申請合計不超過13億美元的貸款提供擔保，擔保對應的主債權期限為五年，本次擔保不涉及新增擔保，具體情況如下：

擔保人	**被擔保人**	**擔保方式**	**擔保授信本金金額**	**債權人**
本公司汽車安全事業部的部分附屬公司，包括寧波均勝汽車安全系統有限公司等合計38家	J A Sae S.A.、J Sae S e H d N .3 S.. .、J Sae S e Ac LLC、J Sae S e Ja a G.K.	全額連帶責任保證擔保及子公司股權等資產的抵押／質押擔保	不超過13億美元	德意志銀行股份公司新加坡分行、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倫敦分行牽頭的銀團

被擔保附屬公司經營情況正常，資信狀況良好，本公司能夠有效管控其日常經營活動與管理決策，可及時掌握其資信狀況與履約能力，對於超股權比例的控股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風險處於可控範圍之內，不會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III.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於浙江省寧波市國家高新區清逸路99號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至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名列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應於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登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　e　e　.　)和本公司網站(　　.　　.c　)。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I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上述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股東須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V. 責任聲明

因本次修訂所涉及的條目眾多，本次對《公司章程》的修訂中，「《公司章程》」的表述統一修改為「本章程」，部分條款因遵循香港聯交所等監管部門的要求增加了「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作為公司應當遵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要求，整體刪除原《公司章程》中「監事」、「監事會」、「監事會主席」的表述並部分修改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以及因刪除和新增條款導致原有條款序號發生變化（包括引用的各條款序號），獨立非執行董事改為獨立董事，個別用詞造句變化、標點符號變化等，在不涉及實質內容改變的情況下，不再單獨逐項列示。

除上述調整外，《公司章程》其他內容修訂前後對比情況如下：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或**「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三條……	**第三條**……
公司於~~**[●]**~~年~~**[●]**~~月~~**[●]**~~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於~~**[●]**~~年~~**[●]**~~月~~**[●]**~~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在香港發行不超過[●]股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簡稱「H股」），並可行使超額配售權發行不超過[●]股H股**~~。	**2025年7月31日，公司註銷回購股份13,030,980股。** 公司於**2025年9月29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於**2025年11月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在香港發行155,100,000股H股股票。**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的**價額。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公司發行的A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證券監管規則和證券登記存管的要求，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包括**公司發行的**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簡稱「A股」）和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簡稱「H股」），均**以人民幣標明面值。公司發行的A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證券監管規則和證券登記存管的要求，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十七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十八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十九條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做**出決議，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公開**發行股份； （二）**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二條 ~~在下列情況下，公司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收購公司的股份~~：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三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於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方式；** **(二)要約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四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並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七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八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illegible] [illegible] C 9[illegible]N9M[illegible]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第二十九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任何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三十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任何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三十一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託**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新增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五）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新增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三十七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之日當日，向公司董事會做出書面報告。~~	刪除
~~第三十八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刪除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新增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新增	第四十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
新增	第四十一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五）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七）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八）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新增	第四十二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新增	第四十三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三十九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其**報酬事項；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十二）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二）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三）審議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三）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四）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十五）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本章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可以發行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十六）審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	**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十七）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四十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必須**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章程規定的2/3（7人）時；	（一）董事人數不足**本**章程規定的2/3（7人）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1/3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1/3時；
（三）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請求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五）**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如臨時股東會是因應公司股票地上市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審批進度而調整。	如臨時股東會是因應公司股票地上市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審批進度而調整。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四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出席股東會，對以下事項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烘縎愾橄ê墜談譀殔譐鏨儂 戲睭犰邿縱鶲劾蟴潬浪摙計漸琐笺篥崟膾禮媾李踶槳氐첟胱淵律師出席股東會，對以下事項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股東；酸涿齷鱷脙扐筈v祭煖寶糢葒篁瞎、召汁稒扐筈N鷞憎** **能**甝玩鼭閻**殶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艋**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四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十三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第五十八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六十條　~~自然人~~股東**~~本人~~**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除外）。	**第六十五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東曞ｅ篠驥　蚼洸藢篥要塚毛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六十一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六十六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六十二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	**第六十七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六十三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六十八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者**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六十五條 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	**第七十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七十五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通決孿艦쌘瀦脝潼轢振良뵇籤額、袒良。骫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七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股權激勵計劃； (六)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七)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 ‘ Cut€Û ¹ `+ƀÐ®PQ±Û5kg ¸ÇpMdm © ° O •ÁÐ *å¸Ð® PQP0€¡ !jI8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公司因本章程**第鼠十二條**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七十九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公司董事會在公司董事會換屆或董事會成員出現空缺需要補選時，有權提出董事候選人，審核通過後將候選董事名單、簡歷和基本情況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會審議。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在公司董事會換屆或董事會成員出現空缺需要補選時，可以書面形式向公司董事會推薦候選董事，經公司董事會審核，凡符合法律及本章程規定的，公司董事會應將候選董事名單、簡歷和基本情況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監事會在公司監事會換屆或監事會成員出現空缺需要補選時，有權提出監事候選人，審核通過後將候選監事名單、簡歷和基本情況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八十四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公司董事會在公司董事會換屆或董事會成員出現空缺需要補選時，有權提出董事候選人，審核通過後將候選董事名單、簡歷和基本情況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會審議。 持有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在公司董事會換屆或董事會成員出現空缺需要補選時，可以書面形式向公司董事會推薦候選董事，經公司董事會審核，凡符合法律及本章程規定的，公司董事會應將候選董事名單、簡歷和基本情況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會審議。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候選人之前應當取得該候選人的書面承諾，確認其接受提名，並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的職責。 股東會就選舉二名及以上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在公司監事會換屆或監事會成員出現空缺需要補選時，可以書面形式向公司監事會推薦候選監事，經公司監事會審核，凡符合法律及本章程規定的，公司監事會應將候選監事名單、簡歷和基本情況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會審議。 **監事會換屆或出現空缺需要補選時，原由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名額仍應由公司職工通過民主提名並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進行更換或補選。**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之前應當取得該候選人的書面承諾，確認其接受提名，並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或監事**的職責。 股東會就選舉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監事**進行表決時，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如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或者公司選舉二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第九十三條　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職權等相關事項應按照法律、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董事應具備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要求的任職資格。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第九十八條**　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董事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職權等相關事項應按照法律、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董事應具備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所要求的任職資格。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六）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內容。	（七）**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的**董事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八）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本章程中「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一致，獨立董事需同時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九十四條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六）~~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商業~~秘密~~和尚未公開的信息~~； （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樽朘脘袦** Bi €V•, oaA,•eÅ˜•Ý **董　瓝榻欻穢育找舍**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九十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九十九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辭職董事**情況。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條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一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〇五條**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一百零一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2年內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六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2年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新增	**第一百〇七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零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第一百零五條** 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報告；~~**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擬訂公司重大**的**收購、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和**解散方案；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決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事項；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十七）公司年度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三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該授權在下一年度股東會召開日失效； （十八）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以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十七）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以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刪除**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1/2~~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1人1票。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1人1票。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與董事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不得對該**事項**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所作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議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親自**出席，董事**本人**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董事委託授權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視為該董事出席會議。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本人**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會議**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董事委託授權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視為該董事出席會議。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完整、真實的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應作為公司重要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以備其後明確董事責任的重要依據。保管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應當有完整、真實的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新增	第一百三十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二）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六）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一）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四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由董事會選舉產生，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總監；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條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四）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六）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新增	**第一百四十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是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策略、可持續發展和ESG相關政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第六章　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設總裁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副總裁若干，由總裁提名，董事會聘任。副總裁協助總裁工作。**公司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設總裁1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副總裁若干，由總裁提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總裁協助總裁工作。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九十五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九十六條(四)~(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四十二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三十五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一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新增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監事會~~	**刪除**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半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季度報告。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半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季度報告。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五十三條 ……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	**第一百五十六條** ……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緊糙腿桲員翟윗늀犯禚膏衩灼糨６鼻**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五十四條 ……	
（五）利潤分配應履行的審議程序：在審議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董事會~~、監事會會議上~~，需**分別**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全體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方能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六）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隨意變更，並應嚴格執行**《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股利政策以及股東會審議批准的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如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公司董事會應在利潤分配政策的修改過程中，**與外部監事（如有）充分討論，並**充分考慮中小股東的意見。在審議修改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董事會、**監事會會議**。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股東會決議將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六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六十九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u>八</u>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以專人送出； （二）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進行； （四）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發出； （五）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以專人送出； （二）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進行； （四）以傳真方式發出； （五）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u>本章程</u>**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八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做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一百七十六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u>作出</u>**的決議並不**<u>僅</u>**因此無效。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上海證券報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條規定的報紙、媒體和網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上海證券報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條規定的報紙、媒體**和網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上海證券報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條規定的報紙、媒體和網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新增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公司註冊地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八十二條　有《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公司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八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二)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清繳所欠稅款； (五)清理債權、債務； (六)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九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通知、公告債權人； (二)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清理債權、債務； (六)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八十四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上海證券報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十三章 附則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一百九十三條 釋義 （一）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所**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三）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以**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第二百〇八條** 釋義 （一）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九十五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一十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寧波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新增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章程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不超過」、「不得超過」、「達到」都含本數；「低於」、**「以外」、**「以後」不含本數。	**第二百一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不超過」、「不得超過」、「達到」都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以後」不含本數。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章程》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刪除**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第三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以下**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十三)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因故**不能召開股東會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如臨時股東會是因應公司股票地上市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審批進度而調整。	
第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該**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八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一致)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第十六條　股東會的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時間和會議期限；**~~ ~~**(二)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如涉及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涉及的事項的，應將提案的完整內容進行公佈；**~~ ~~**(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五) 股權登記時間、地點、登記方式；**~~ ~~**(六) 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七)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八)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刪除**
第十七條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和理由。**~~	**第十七條**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者**解釋。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股東會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第二十四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本次**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在股東會上發言並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第二十四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在股東會上發言並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發行類別股的公司，有《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三款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可能影響類別股股東權利的事項，除應當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外，還應當經出席類別股股東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類別股股東的決議事項及表決權數等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五條 股東應當持**股票賬戶卡、**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出席股東會。代理人還應當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和個人有效身份證件。~~**但該代理人無須是公司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發行人的任何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	**第二十五條** 股東應當持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出席股東會。代理人還應當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和個人有效身份證件。
第二十七條 上市公司召開股東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	**第二十七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
新增	**第三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三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或說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可拒絕回答質詢，但應向質詢者說明理由：**~~ ~~**(一) 質詢與議題無關；**~~ ~~**(二) 質詢事項有待調查；**~~ ~~**(三) 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 ~~**(四) 回答質詢將顯著損害股東共同利益；**~~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第三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刪除
~~第三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報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刪除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新增	**第五十條　公司以減少註冊資本為目的回購普通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以及以向特定對象發行優先股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東回購普通股的，股東會就回購普通股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應當在股東會作出回購普通股決議後的次日公告該決議。**
第五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五十一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的，適用《公司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召集人資格、召集程序、提案內容的合法性、股東會決議效力等事項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及時執行股東會決議，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應當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第三條 董事會設立戰略與ESG、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專門委員會 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並至少應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策略、可持續發展和ESG相關政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1)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2)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3)審核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4)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5)**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6)負責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三條** 董事會設立戰略與ESG、審計**以及**提名、薪酬與考核專門委員會 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以及**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策略、可持續發展和ESG相關政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1)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提議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2)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的協調**； (3)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20[illegible]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審計委員會應當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1)研究董事、經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 (2)**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經理**人員的人選； (3)對董事候選人和**經理**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4)研究董事與**經理**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5)研究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上述各專門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自董事會選舉產生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屆滿。	(6)負責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相關規定、《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應當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1)研究董事、經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 (2)**遴選**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3)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4)研究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5)研究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上述各專門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自董事會選舉產生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屆滿。
第四條　定期會議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四條**　定期會議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第六條 臨時會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監事**會提議時； ~~**（四）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五）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六）總裁提議時；**~~ （七）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八）《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條** 臨時會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四）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五）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六）《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第十六條 會議審議程序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宣讀獨立**非執行**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 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十六條** 會議審議程序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情況**。 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十七條 發表意見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董事可以提出合理要求，在適當的情況下根據決策所需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條** 發表意見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一條 迴避表決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 （一）《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應當迴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而須迴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一條** 迴避表決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 （一）**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⑦甏㈥軌近＇榣腜梏늰骫珼管規魎父 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第三十三條 附則	

募集資金管理規定修訂前條款	募集資金管理規定修訂後條款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募集資金系指~~：~~公司通過**公開發行證券（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權證等）方式向社會公開募集用於特定用途的資金以及非公開發行**證券向投資者募集的資金，但不包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募集資金系指公司通過發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向投資者募集**並用於特定用途**的資金，但不包括公司**為**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監管**。
新增	**第三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專款專用。公司使用募集資金應當符合國家產業政窖訄瑿型搭劊KM戳F鱼**
第三條	

募集資金管理規定修訂前條款	募集資金管理規定修訂後條款
新增	**第六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不得佔用公司募集資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 **公司發現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佔用募集資金的，應當及時要求歸還，並披露佔用發生的原因、對公司的影響、清償整改方案及整改進展情況。**
新增	**第七條　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確保公司募集資金安全，不得操控公司擅自或者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募集資金管理規定修訂前條款	募集資金管理規定修訂後條款
第五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董事會設立的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戶」）集中管理。 募集資金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也應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管理。	

募集資金管理規定修訂前條款	募集資金管理規定修訂後條款
第九條 公司募集資金原則上應當用於主營業務，公司使用募集資金不得有如下行為： （一）**募投項目為**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其他權益工具投資、借予他人、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二）通過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方式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三）將募集資金直接或者間接提供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使用，為關聯人利用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提供便利； （四）違反募集資金管理規定的其他行為。	**第十三條** 公司募集資金原則上應當用於主營業務，公司使用募集資金不得有如下行為： （一）**募集資金不得用於**持有財務性投資，**不得**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二）通過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方式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三）將募集資金直接或者間接提供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使用，為關聯人利用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提供便利； （四）違反募集資金管理規定的其他行為。
第十條 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可以在**募集資金**到賬後6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 置換事項應當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鑒證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人發表同意意見後，並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董事會**應當**在完成置換後**及時**公告**。	**第十四條** 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募集資金**到位後**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的，應當在募集資金轉入專項賬戶後六個月內實施**。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原則上應當以募集資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員薪酬、購買境外產品設備等事項中以募集資金直接支付確有困難的，可以在以自籌資金支付後六個月內實施置換。** **募集資金**置換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募集資金管理規定修訂前條款	募集資金管理規定修訂後條款
第十一條 公司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可進行現金管理，**其投資產品的期限不得長於內部決議授權使用期限，且不得超過12個月。前述投資產品到期資金按期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公告後，公司才可在授權的期限和額度內再次開展現金管理。其投資的產品須**符合以下條件： （一）安全性高，**滿足**保本**要求，產品發行主體能夠提供保本承諾**； （二）流動性好，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 **投資的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者註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及時公告。**	**第十五條** 公司**可以對**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可進行現金管理，**現金管理應當通過募集資金專項賬戶或者公開披露的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實施。通過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實施現金管理的，該賬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實施現金管理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 **現金管理產品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一）**屬於結構性存款、大額存單等**安全性高**的產品，不得為非**保本**型**； （二）流動性好，**產品期限不超過十二個月**。 **（三）現金管理產品不得質押。** **第一款規定的現金管理產品到期募集資金按期收回並公告後，公司才可在授權的期限和額度內再次開展現金管理。** **公司開立或者註銷投資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應當及時公告。**

募集資金管理規定修訂前條款	募集資金管理規定修訂後條款
第十二條 公司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人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下列內容： (一)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 (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三)**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四)**投資**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及安全性； (五)**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人出具的意見。	**第十六條** 公司使用**暫時**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下列內容： (一)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 (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三)**現金管理**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四)**現金管理**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及安全性； (五)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新增	**第十七條 公司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應當在出現產品發行主體財務狀況惡化、所投資的產品面臨虧損等可能會損害上市公司和投資者利益的情形時，及時披露風險提示性公告，並說明公司為確保資金安全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

募集資金管理規定修訂前條款	

募集資金管理規定修訂前條款	募集資金管理規定修訂後條款
第十四條　公司在募集資金到賬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部分（以下簡稱「超募資金」），可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但每12個月內累計使用金額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30%，且應當承諾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對象提供財務資助。~~	第十九條　公司應當根據公司的發展規劃及實際生產經營需求，妥善安排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部分（以下簡稱「超募資金」）的使用計劃。超募資金應當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回購本公司股份並依法註銷。公司應當至遲於同一批次的募投項目整體結項時明確超募資金的具體使用計劃，並按計劃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資金應當由董事會依法作出決議，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發表明確意見，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應當及時、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資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關信息。公司使用超募資金投資在建項目及新項目的，還應當充分披露相關項目的建設方案、投資週期、回報率等信息。 確有必要使用暫時閒置的超募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或者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說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將暫時閒置的超募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或者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額度、期限等事項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人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募集資金管理規定修訂前條款	募集資金管理規定修訂後條款
~~第十五條 公左斝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臲住敥款的，應當經公左董事會、股東會寫菩通過，並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方式，獨立非執住鮡事、監事會、保薦人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左應在董事會會議後及時公告下列內容：~~ ~~(一)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超募金額及投資計劃等；~~ ~~(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三)使用H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臲住敥款的必要性和詳細計劃；~~ ~~(四)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住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承諾；~~ ~~(五)使用H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臲住敥款對公左嫬德萑；~~ ~~(六)獨立非執住鮡事、監事會、保薦人出具的意見。~~	刪除

募集資金管理規定修訂前條款	募集資金管理規定修訂後條款
~~第十六條 公司使用超募資金，應當根據企業實際生產經營需求，原則上優先補充募投項目資金缺口、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包括收購資產等）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節餘部分可以用於暫時或者永久性補充流動資金。其中：~~ ~~（一）公司使用超募資金補充募投項目資金缺口的，應披露該募投項目的實施進度、存在資金缺口的原因、資金補充計劃及保薦人專項核查意見；~~ ~~（三）公司將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包括收購資產等）的，原則上應當投資於主營業務，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使用超募資金投資設立子公司或者向子公司增資，子公司擬使用超募資金償還銀行貸款、暫時或者永久性補充流動資金的，應遵守本款規定執行。~~	刪除

募集資金管理規定修訂前條款	募集資金管理規定修訂後條款
第十七條 單個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投項目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保薦人**、監事會**發表意見後方可使用。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100萬或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公司單個募投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非募投項目（包括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參照變更募投項目履行相應程序及披露義務。	**第二十條** 單個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投項目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意見後方可使用。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100萬或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公司單個募投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非募投項目（包括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參照變更募投項目履行相應程序及披露義務。

募集資金管理規定修訂前條款	募集資金管理規定修訂後條款
第十九條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視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公告**，並**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 （一）取消或者終止原募集資金項目，實施新項目； （二）**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主體； （三）**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方式； （四）**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認定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的其他情形。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主體在**上市**公司及全資子公司之間進行變更，或者僅涉及**變更**募投項目實施地點，不視為**對**募集資金用途**的變更**，**可免於**履行股東會程序，**~~但仍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及時公告變更實施主體或地點的原因及~~**保薦人意見。	**第二十二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按照招股說明書或者其他公開發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變用途。**存在下列情形的，**屬於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應當**由**董事會**依法作出決議，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意見**，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一）取消或者終止原募集資金項目，實施新項目**或者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二）**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主體； （三）**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方式； （四）**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項規定情形的，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結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資金相關文件，具體說明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發生變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薦意見的合理性。**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主體在公司及全資子公司之間進行變更，或者僅涉及募投項目實施地點**變更的**，不視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相關變更應當由董事會作出決議，無需**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對此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募集資金管理規定修訂前條款	募集資金管理規定修訂後條款
	公司依據本規定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使用募集資金，超過董事會審議程序確定的額度、期限等事項，情節嚴重的，視為擅自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新增	**第二十三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預計無法在原定期限內完成，公司擬延期實施的，應當及時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體原因，說明募集資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賬情況、是否存在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推進的情形、預計完成的時間及分期投資計劃、保障延期後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況。**
第二十條　變更後的募投項目應投資於主營業務。公司應當科學、審慎地進行新募投項目的可行性分析，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四條**　變更後的募投項目應投資於主營業務。公司應當科學、審慎地進行新募投項目的可行性分析，確信投資項目**有利於增強公司競爭能力和創新能力**，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募集資金管理規定修訂前條款	募集資金管理規定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一條 公司擬變更募投項目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以下內容： （一）原募投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 （二）新募投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 （三）新募投項目的投資計劃； （四）新募投項目已經取得或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如適用）； （五）**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人對變更募投項目的意見； （六）變更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說明； （七）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新募投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還應當**參照相關**上叉灤釦骯	

募集資金管理規定修訂前條款	募集資金管理規定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三條 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的(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置換的除外),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以下內容:	

募集資金管理規定修訂前條款	募集資金管理規定修訂後條款
新增	**第二十八條　公司會計部門應當對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設立台賬，詳細記錄募集資金的支出情況和募集資金項目的投入情況。**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應當至少每半年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檢查一次，並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檢查結果。** **公司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違規情形、重大風險或者內部審計機構沒有按前款規定提交檢查結果報告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報告後及時向本所報告並公告。**

募集資金管理規定修訂前條款	募集資金管理規定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每半年度**應當**全面核查募投項目**和超募資金使用計劃**的進展情況，**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項報告》」)~~**。 募投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解釋具體原因。**~~當期存在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情況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本報告期的收益情況以及期末的投資份額、簽約方、產品名稱、期限等信息。~~ **~~《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應經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並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年度審計時，公司應當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並於披露年度報告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	**第二十九條**　公司**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董事會**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項目的進展情況，**編製、審議並披露**《公司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相關專項報告應當包括募集資金和超募資金的基本情況和《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的存放曇疝走　和情奐溦**

募集資金管理規定修訂前條款	募集資金管理規定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五條 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至少每半年度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調查**。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並於公司披露年度報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核查報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募集資金的存放、使用及專戶餘額情況； （二）募集資金項目的進展情況，包括與募集資金投資計劃進度的差異； （三）**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情況（如適用）； （四）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情況和效果（如適用）； （五）超募資金的使用情況（如適用） （六）募集資金投向變更的情況（如適用）； （七）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是否合規的結論性意見； （八）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董事會應在《**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中披露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專項核查報告和會計師事務所鑒證報告的結論性意見。	**第三十條 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按照《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的規定，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進行持續督導，持續督導中發現異常情況的，應當及時開展現場核查。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至少每半年度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核查。**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至少每半年度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核查**。 **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在持續督導和現場核查中發現異常情況的，應當及時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告。**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並於公司披露年度報告時**一併**披露。核查報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募集資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及專戶餘額情況； （二）募集資金項目的進展情況，包括與募集資金投資計劃進度的差異； （三）募集資金置換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情況（如適用）； （四）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情況和效果（如適用）； **（五）閒置募集資金現金管理的情況（如適用）；** （六）超募資金的使用情況（如適用）； 涸鑄泚躍轣轀燊排鱷瀰儲蘼緘果（如適用）曝動近

募集資金管理規定修訂前條款	募集資金管理規定修訂後條款
	（九）公司募集資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是否合規的結論性意見； （十）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董事會應在**《公司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中披露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專項核查報告和會計師事務所鑒證報告的結論性意見。 **公司應當配合保薦機構的持續督導、現場核查，以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工作，及時提供或者向銀行申請提供募集資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關的必要資料。**
第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實際管理與使用情況。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董事會應當予以積極配合，公司應當承擔必要的費用。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前款規定的鑒證報告後及時公告。如鑒證報告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存在違規情形的，董事會還應當公告募集要懭팖퀼馗譟듀鶉潭譚萉譚裋姑？甂褮죅＊祀醢	

募集資金管理規定修訂前條款	募集資金管理規定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八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規定**相抵觸，需盡快對本制度進行修訂**。	**第三十二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定**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僅適用於A股募集資金，公司發行H股股票所募集資金的使用及管理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修訂的相關規定執行。**
第三十條 本**制度的制定和修訂由**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四條** 本**規定自**公司股東會**批准後**生效**實施**。



普通決議案

5. 關於修訂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的議案

6. 關於修訂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

7. 關於修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規定》的議案

8. 關於修訂公司《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的議案

9. 關於修訂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議案

10. 關於附屬公司之間提供擔保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劍峰先生

中國寧波，2025年12月5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王劍峰先生、陳偉先生、李俊彧女士及蔡正欣先生；( )非執行董事朱雪松先生及周興宥先生；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學哲教授、魯桂華教授、余方教授及席絢樺女士。